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直补结  
余(东留村移民文化广场、夏店村道路、库庄文  
化广场硬化)项目

第二标段：滢阳镇夏店村道路项目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 2024 年中央水库移  
民后期扶持基金直补结余(东留村移民文化广场、夏店村道路、库庄文化广场硬

甲 方：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

乙 方：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基金直补结余(东留村移民文化广场、夏店村道路、库庄文化广场硬化)项目

第二标段：滏阳镇夏店村道路项目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直补结余(东留村移民文化广场、夏店村道路、库庄文化广场硬化)项目第二标段：滏阳镇夏店村道路项目工程施工及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合同价**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直补结余(东留村移民文化广场、夏店村道路、库庄文化广场硬化)项目第二标段：滏阳镇夏店村道路项目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工程批准文号：平调【2025】14 号

建设内容：第二标段：滏阳镇夏店村道路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项目经理：胡伟超 身份证号：410223198802221031（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履行组织管理职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及制度，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随意更换。）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壹仟壹佰叁拾壹元整（小写：¥ 541131.00）。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附件；
- 2、甲方发布的规章制度及施工期间的所有工作指令；
- 3、就本工程甲乙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上述次序从先到后执行。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

2、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1 日

3、总工期：60 日历天。

4、根据工程整体进度施工需要，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范围进行调整，乙方应当服务甲方的统一调整，不得以此调整行为提出增加费用、顺延工期等要求。

#### 第四条 工程进度及项目变更要求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组织工、料、机，确保实现工期内完成各关键工序，实现甲方的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合同总工期内完成全部作业任务。

2、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以及相关调整，根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接受甲方奖、惩。若乙方整体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工程整体进度要求，甲方有权利根据进度计划，要求乙方增加工料机投入，以加快工程进度，乙方应无条件的作出响应，且合同单价不因此而调整。

3、乙方若无法按合同约定节点控制工期完成关键工序，或无力完成甲方施工进度计划中所下达的阶段性目标，或存在严重质量缺陷、安全隐患。经发现后不及时整改，或内部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施工进度时。甲方有权对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工程量进行分割或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含另觅承包人的进场费及赶工费），由乙方全部承担并由甲方从其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4、工程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中批准日期为开工日期，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除不可抗力外工程不予延期，施工队伍进场后出具进度计划横道图，监理方按照横道图节点考核进度情况，出现除不可抗力外的拖延工期，每拖延一天承担违约金 1000 元，若出现工程组织不力，严重拖延，将对所在公司进行通报，直至解除合同。

5、项目变更（合同价款不变）：乙方就图纸问题提出疑问，要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和甲方上报，由甲方联系设计单位进行图纸问题答疑，变更将以书面或图纸形式下发乙方和监理单位。

6、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进度条款 \

#### 第五条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价及支付

1、工程完工无缺陷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合格竣工资料，上报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工程移交报告单。乙方必须在交工前设立永久性标志牌，其主要内容包括：××年度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名称、项目规模（主要工程量）、资金金额、项目地点、项目主管单位名称、承建单位名称、监理单位名称、运行管理单位名称、竣工日期等。

标志牌规格一般为 60×60cm、材质易于长期保存，固定在项目位置。

2、工程款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依据。若评审超出工程合同总价款，甲方按合同价支付，超出部分资金由乙方自行承担；若评审价低于工程合同价款，则甲方按照评审价支付。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根据实际工程进度付款，乙方向甲方报送工程进度报表，经项目业主验收合格并签字认可后，按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付款；项目全部竣工，相关部门验收合格、财政评审后，支付至工程决算的 97%。剩余 3%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付清。乙方要及时开具与当期结算款金额相符的发票。

### 第六条 本合同承包工程纳税方式

1、乙方每次申请工程款前应按当期申请工程款的金额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按发票进行结算支付。

2、甲方开票资料为：

名称：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

税号：12410400MB0B45006K

电话：0375-2667957

如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需重新提供等额、合法合规的发票，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

- (1) 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提供发票的；
- (2) 开具发票类别错误：开具发票的税率与合同约定的税率不符的；
- (3)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发票上注明的单位信息错误，内容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 (4) 因乙方延迟送达等原因造成发票无法认证抵扣的；
- (5) 其他不合规的情形。

3、双方约定的其它条款      /      

### 第七条 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的合格要求。

2、乙方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及施工过程控制程序的要求。

3、如乙方因技术素质低，不服从管理和监督，难以保证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甲方工程质量要求，或部分工序不符合甲方施工过程控制程序的要求，存在严重的工程质量缺陷，

经甲方指出并限期整改而没有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组织施工或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施工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一年，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行业规范规定的质量保修期长于一年的，以相关规定为准，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量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维修、返工等均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全面监督乙方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

二、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三、负责对每道工序的质量进行检验，乙方完成每道工序须由现场监理、甲方检验认可，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四、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竣工结算手续。

五、负责与监理等有关部门联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二、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和阶段性进度计划的要求，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

三、施工现场负责人（姓名：胡伟超 身份证号：410223198802221031）现场负责人应是乙方正式聘用的员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现场负责人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乙方为现场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在网上可查）乙方不提交上述文件的，现场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现场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四、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劳务作业，并保留现场各道工序影像资料，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

五、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图纸或不按图纸内容进行施工，否则甲方可按照图纸要求乙方整改或返工，整改或返工期间工期不予顺延。

六、教育施工人员遵纪守法、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严禁违章作业、盲干蛮干，确保施工作业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作业现场的管理规定。

七、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八、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赔偿。

九、乙方须服从甲方的指令。

十、乙方不得将所承揽的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十条 安全管理**

一、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现场杜绝轻伤、重伤、死亡事故的发生。

三、乙方必须为投入本工程的人员、设备及财物购买必要的保险，在施工及材料采运过程中若发生人身伤残、死亡和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自行联系保险公司承担责任和费用。涉及的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购买保险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照明、警示标志牌和其它必要的防护设施、标志，严格贯彻执行甲方的有关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和分部分项、分工种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按规定正确佩戴个人劳动保护用品，认真检查其施工人员的落实情况，确保施工安全。

五、事故处理：施工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伤亡事件，乙方必须立即报告甲方，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安全防护与环保：

（一）乙方应时刻加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意识和安全防范工作，在施工现场内所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必须响应和达到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环保与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

七、乙方应建立内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员，健全安全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管理措施与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特殊过程与关键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 **第十一条 材料供应**

乙方自购的材料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采购凭证。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因一切非甲方因素，造成乙方人员、机具设备停工、窝工或资金暂时紧张，不属于甲

方违约，乙方应确保有足够能力维持工程正常施工。

二、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时竣工，逾期完工的，应自逾期之日起按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乙方逾期满 30 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含另觅劳务队进出场、赶工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不能完成阶段性进度计划，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逾期满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含另觅劳务队进出场、赶工费用）；若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延误工期不再顺延。

三、若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提前解除合同的，未结工程款项甲方将于一年后后再行支付，且扣除乙方实施工程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四、因乙方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乙方必须在 3 日内退场。同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含另觅劳务队进出场、赶工费用、甲方为强制乙方退场支出的费用及乙方因甲方强制退场行为受到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五、若乙方中途解除合同，则其前期施工的投入，甲方不予赔偿。

六、乙方如有违约行为，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交通费、食宿费、误工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等。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一、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施工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被解除，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
- 2、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3、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

一、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三、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及剩余材料的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

### 第十五条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本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权利义务、交工验收合格、质量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终止。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 第十七条 补充条款

一、乙方对所承担的项目应有足够的风险认识，应为降低风险采取各种措施。

二、甲乙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认识已达成完全的一致。

甲方：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代表）：任旭勃

电话：0375-2667957

组织机构代码：12410400MB0B45006K

地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开户银行：新华联社新区分社

帐号：

乙方：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签名或授权代表）：孙

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91410400057237914C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桑村乡道桑路 107  
号院 128 房间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  
顶山平东支行

账号：41001551612050208304

2015 年 3 月 25 日